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合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生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提升师生数字素养，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七届学生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5〕53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25〕260 号），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6 年合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生活动）。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在校学生。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活动内容

数字艺术、计算思维、科创实践三大类。数字艺术大类是使用数字化资源和工具，设计、制作完成数字艺术作品，包含数字

绘画、电子板报、视觉传达设计（海报设计）、3D创意设计、微电影、微视频（“和教育”专项）六类项目；计算思维大类是使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或图形化编程工具进行软件创作，实现具有特定功能或解决应用需求的软件作品。包含创新开发、创意编程、创意编程（专项）三类项目；科创实践大类包含创意智造、优创未来、智能博物、智能机器人、智达天工、乐高活动（专项）六类项目。

（二）活动形式

数字艺术、计算思维、科创实践（创意智造、乐高活动（专项）少儿组）以作品形式在市教育云平台活动专区进行评选。

科创实践（优创未来、智能博物、智能机器人、智达天工、乐高活动（专项）青少年组）以竞赛形式进行，以竞赛成绩作为选拔报送依据。竞赛文件另行下发。

三、项目设置和作品形态界定

详见附件1《2026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指南》。乐高活动（专项）少儿组详见附件2《全国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之2025-2026年央馆-乐高教育科创活动指南》。

四、作品报送数量和人数要求

（一）作品报送数量（根据学生数和去年一二等奖获奖作品数确定）

1、数字艺术大类：包河区限推荐35件作品，蜀山区、庐阳

区、瑶海区、庐江县、长丰县和肥东县限推荐 30 件作品，肥西县限推荐 25 件作品，其他各县（市）区限推荐 20 件作品；各市管学校限推荐 6 件作品。各项目各组别限报 6 件。

2、计算思维大类：包河区限推荐 14 件作品，蜀山区、庐阳区、瑶海区、庐江县、长丰县和肥东县限推荐 12 件作品，肥西县限推荐 10 件作品，其他各县（市）区限推荐 8 件作品；各市管学校限推荐 3 件作品。建议所推荐作品合理分布各子项目和学段。

3、科创实践大类（创意智造、乐高活动（专项）少儿组）：包河区限推荐 14 件作品，蜀山区、庐阳区、瑶海区、庐江县、长丰县和肥东县限推荐 12 件作品，肥西县限推荐 10 件作品，其他各县（市）区限推荐 8 件作品；各市管学校限推荐 3 件作品。建议所推荐作品合理分布各子项目和学段。

（二）人数及其他要求

数字艺术大类和计算思维大类，每件作品限报 1-2 名作者，每名学生限报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由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完成。

科创实践大类及其他要求参见《2026 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指南》要求。

五、活动时间安排

各单位通过合肥市教育云平台活动 2026 年合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生活动）专区在线报送作品（上报流程详见活动专区操作指南）。市级活动专区预计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

线，要求各县（市）区及市管学校3月9日前在线完成校级作品上传，3月17日前完成区县推荐。

六、奖项设置

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生活动）是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素质教育系列活动之一，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选，按比例设置奖项，并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安徽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学生活动）。各项目按照学段组别和项目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5%设置等次获奖名额。

五、其他要求

1.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并开展活动，引导广大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充分展现我市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水平。

2.作品报送要求及格式严格按照《2026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指南》要求。在线上传单件作品时，须同步上传作品压缩包。**单件作品务必匿名处理（作者姓名和单位不可见）**。压缩包内除包含单件作品和作品登记表外，还须包含活动指南中要求提交的作品源文件、内容素材来源说明文档或运行环境说明文档、使用指南等相关素材。

3.作品上传时，请指导教师检查作品是否对应活动主题、素材是否齐全、形态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的同时，确保作品能正常运行，无病毒。

4.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的；弄虚作假行

为的；已正式出版的作品、已参加其他市级以上比赛的和不符合作品形态界定相关要求的作品均不得本次活动。其中涉及抄袭的作品一经发现通报到作者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5.联系人：郭老师、胡老师 电话：63505180、63505175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25〕260号）、《2026年全省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四届学生活动）指南》
2.全国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之2025-2026年央馆-乐高教育科创活动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